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43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庆峰先生、胡生华、苏海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限,并就激励对象向其授予权限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4-044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43

布前一个交易日的科大讯飞股票收盘价;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科大讯飞股票平均收盘价。

7.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折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折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9.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科大讯飞增发股票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均不做调整。

1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24个月内,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在未来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相比 2013 年分别不低于 30%、70%、110%、160%; 2015-201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相比 2013 年分别不低于 70%、110%、160%; 2015-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9%。

预留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201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相比 2013 年分别不低于 70%、110%、160%; 2015-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9%。

11. 若公司层面行权期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

12. 公司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借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就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大讯飞、本公司、公司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是指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有权利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自授予日起方可交易。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该股票期权失效的截止时间。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该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行权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行权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行权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按照股票期权行权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日期,即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按照股票期权行权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行权权数 指 按照股票期权行权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人民币。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科大讯飞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表决合法、有效;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4. 独立董事应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表决合法、有效;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44

布前一个交易日的科大讯飞股票收盘价;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科大讯飞股票平均收盘价。

7.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折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折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9.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科大讯飞增发股票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均不做调整。

1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24个月内,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在未来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报告日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若公司层面行权期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

12. 公司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借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就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44

布前一个交易日的科大讯飞股票收盘价;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科大讯飞股票平均收盘价。

7.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折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科大讯飞增发股票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均不做调整。

9.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科大讯飞增发股票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均不做调整。

1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24个月内,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在未来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报告日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若公司层面行权期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

12. 公司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借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